

刑

統

賦

解

宋史藝文志刑統賦解四卷不  
詳作者姓名晁公武讀書後  
志著錄者二卷云皇朝傅霖  
撰或人為之注則傳乃宋人非  
元人也趙文敏序云東原都  
君章析而韻釋之而不稱其

名則都必元人竹垞概以為  
宋人者亦訛此本為古林曹  
氏藏本甲午五月余從西吳  
書估購得之初白老人查慎

行志

此跋係初白手筆原在卷末  
諸卷端都君已改粉糊板極亦記都君乃都君  
也茲錄出之以示疑仍書都君者從也蓋是夫

刑統賦解序

卷之七百一十一  
業七リ共計ハリ命ヲ云ク其リシモ  
記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媮暴而全民  
性也舜命皋陶期于無刑法制之立  
於民之所懼而不犯故明罰勅法左  
易為雷電霄曜之象聖人忠厚之意  
至矣呂刑之一起于周襄子產鑄書識  
者汎于六皆出于石心已也秦潛以降科  
條日繁下逮隋唐比例愈密宋氏有

跋

國爰命臣下刊為刑統或者以文以義  
簡古而亞六經法獄之變咸以誦習實  
百代不易之念夫愚民雖無出終不  
死蹈水火觸豺虎者知以乃已害  
也律令格式之文初踰千步參此  
議論之別繼稟易差也於文舉者  
或莫尚識故科制雖詳然有冒憲  
綱之經者林之辟者政以義例深幽未

却

無處對了 傳霖築為洞一處已為

切益在原都 又從音柳析而韻

釋之律義昭燦灼然即白考

恤之念蓋以綱維政治推廣古人忠

厚之意只用心六仁矣苟九鼎鑄而

民不孚神女事秋脩而亂賊懼是

者係以播紳以之罔以輕重出入之

失黎庶以之自甘抵冒觸犯之辜

將使化淳儆厚，剔攸刑措者，較多是之。  
助故為叙其大，謹步云。

延佑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治大夫

趙孟頫序

按刑統賦本，顏今此本缺後一節。又按明洪武中，江西泰和知縣許  
字為仁，奪刑統以勅賦引律，今為一解，今為一集，謂天下  
理本一也，千道不入乎刑，多命二書，又觀者，有省也云。  
橫中，古人明史為善甫之傳，今其書，出公傳，就達下，已收  
昌續表，有得樹標，案以原，其手，序之，上方，二律，少，山，甚夫

刑統賦解卷上

宋原元  
改宋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東

原

都

韻釋

益

都

王亮增註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弊採為十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

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契七  
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  
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  
章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  
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  
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刑法齊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從舜帝

夏商周秦

墨劓宮剕

漢魏吳蜀

流徒杖笞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為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公流聖臬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增註禁人為非者法：之中理者律事  
之合宜者義言遠者宏遠也人情者天  
理之當然也可者謂事之合理也推者  
謂推眾事理之極也是知律義雖宏遠  
即當以天理之理推窮至極自合其義

能舉也

網網

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網

解曰網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網則眾

目張而不亂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

獄何有疑

綱也

歌曰網無綱繩

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 黎民怎齊

網同條制 拘不亂為

做斯處決 公坐不惑

增註 網者網之總繩也紊者亂也言賦

之作能使學者舉其綱領而不亂也用

刑各有條貫則斷獄無疑矣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為萬世之  
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萬代難移

國之宏綱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傷人杖笞

刑期無刑使民易避

增註準者權衡也秤之重輕可平繩者  
梓匠墨線也施之規矩可見言先王立  
法務要理法相應如準之平輕重若墨  
線之定規矩乃萬世不易之法昭然使  
民通知若江海風濤之易避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律學博士傅霖見律有千條  
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

撮諸條机要之語成賦使人以類推窮

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易通變机

令人定法用而不疑

增註机要者樞机要會也類者事類周  
者備也言賦即非刑統之全文乃撮諸

條之机要事有相類者觸其類而徧知可也

二韻

窃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著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大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

繁  
字  
疑  
素

各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是失  
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繁亂禮經犯者合  
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存官品邑號與  
常人不同合從詐偽律詐假官者徒四  
年此謂變輕為重也

歌曰律義千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詐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增註著者明也刑法明著有所定者律  
之文也變者易也窮者極也言法律之  
意變易而不窮極隨其輕重各有類例  
可斷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解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  
立問答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增註未備者謂罪犯事多律文該載不  
盡者故設問答以補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義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

三詳審疏文之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立制 諸條奧密

一覽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搜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增註律之為書文約而義博言近而意  
遠其意義有所未顯者則於疏義而詳  
明也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剕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鼻尖也剕者刖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大辟者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

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訓為耻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增註謂笞杖徒流死

###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  
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有  
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无倍贓皆  
者罪无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

度閔橋并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耄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准盜復賊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體例

增註謂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也以者與  
真犯同准者与真犯有間矣准枉法論

准盜論止同其罪不在除免倍贓之例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者比此  
同科此罪其者反於先意及者事情連  
後即者意盡而復明又曰條雖同而首  
別陳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強盜竊盜賊制律內  
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此

謂六贓也若於衆人處盜受而倍之謂  
二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  
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內  
頻盜如此三者累而不倍謂恃勢故犯  
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贓 三等体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頻盜 累而不倍

增註謂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一也而同  
事共與或一事頻受二也及於監守頻  
盜者三也言此三者累而不倍此監臨  
主司之條與凡人不同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盜竊二賊非是願與外枉法不  
枉法受所監臨賊坐賊此四色皆是營

求願與既受財人有罪與者不可无辜  
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贓之內輕重有例

強竊二贓明有條制

餘外四色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與者減罪

增註凡有規避以財行求得枉法坐贓  
論不枉法減二等監臨之官受監臨財

物與者減五等雜律坐贓致罪者與者  
減五等謂比受者減等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解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  
國調用豈有私借之理按既庫律云監  
臨主司若於倉庫內私自借貸及貸之  
者有文記准盜論无文記以盜論同真  
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私貸私借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无文刺臂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增註貸借之法各有所主貸字從代代  
替也借字從昔：猶舊也資財：貨之  
物取之入己費用已盡必以他物代替  
而還之故曰貸若衣服器玩之屬取之

私家使用畢本物仍在即須還其舊物  
故曰借其貸借以字為法定罪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為一黨正  
親大功至總麻為餘親盜詐枉法為正  
贓不枉法至坐贓為餘贓例也犯者各  
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大功總麻

餘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贓之罪

不枉法贓

餘贓之例

增註余親不同周親余贓不同正贓俱

有變易之道在律各隨文見其義也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母周年服父母

三年服一部律內但犯祖父母者與父

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  
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  
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  
喪三年

歌曰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与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增註父母毆殺誣告不同周親畧賣同  
周親

曾高同祖父也或与祖父異

鮮曰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三月曾祖  
齊衰五月曾祖然是漸遠即係祖宗之  
源比其余同服稍殊若高曾祖亡沒其  
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  
母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

本服也

歌曰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亾

承重一例

狀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增註父母在別籍異財匿不舉哀告言  
厭呪等同府號官稱服制年月則不同  
曾高故曰異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怒之稍輕故以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取贓制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處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一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已經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遠須累論

併取前贓通為八十貫斷作絞刑不同  
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兩處受贓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法令稍矜

一人之財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累至絞刑

增註以贓致罪假有受甲乙丙丁四人  
財物各等為頻犯二人先發二人後發

即累二人見發之贓科罪若受一家財  
物絹十五疋七疋先發八疋後發合異  
論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鮮曰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  
毀傷孝之始也若因避罪輒敢自傷殘  
者是為不孝不可無罪按詐僞律云若  
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无罪

因帶酒相爭自傷殘害者無論有避无  
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歌曰孝經文内 爱髮護体

不可毀傷 孝為第一

有罪輒傷 无罪乱毀

有避无避 同科徒罪

增註身体髮膚輒自毀傷者皆虧於孝  
道无避亦坐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鮮曰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事言毆人之弟妹兄弟得以理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以送官非必被毆者自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自告然後理也

歌曰毆人父祖子孫得言

毆人弟妹兄弟稱寃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執

增註被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夫妻  
相毆自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 有親聞乃成之詈

解曰詈者條无罪名惟鬪毆律云毆制  
使府主刺史縣尹者徒三年詈者減三  
等余詈者准此須親聞乃坐其有轉

學說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歌曰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詈詈八十 鬪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余陳訴 不應科罪

增註婦詈其夫之祖父母父母不以親  
聞乃坐士民於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吏  
卒於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皆稱聞乃坐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  
總麻親者減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

老疑者  
家

財物老與盜一體減也

歌曰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欺 與盜一體

盜既減罪 詐欺一例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

解曰詛猶呪也猶詈罵也按名例云若於祖父母父母處厭呪求愛媚者猶入七日不孝之條其令父母疾疾病者從四曰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知詛輕 厭魅為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重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增註詐欺輕於盜竊盜竊重猶合減等  
厭魅重於呪詛呪詛猶入於十惡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解曰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  
書開寫嫡庶長次相諳殘疾不為妄冒  
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妄冒科杖一百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 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諳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无隱諱

若有妄冒 官斷聽離

女家輒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增註殘疾養庶老幼之類議親者要彼  
此先知妄冒或先悔法所不容

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解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  
犯私鹽酒麴之類其同謀共毆傷人者  
依鬪訟律依凡論者從科之不獨坐尊  
長也

歌曰一家共犯

私鹽酒醋

止坐尊長 卑幼原恕

同謀毆人 傷人皮肉

族問首從 罪依常律

增註父子合家侵損於人尊卑各依首

從論罪 以下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正是常也權是變也按名例云造  
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其有凡人与

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  
臨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二等

歌曰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是變法 不同上罪

反首為從 權有變異

增註 正常也 權變也 首從之法有常有  
變事有不同法亦有異有元謀為首變

而為從有同謀為從變而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鮮曰按名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

二死同為一減按鬪訟律云鬪毆人入  
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然後  
科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  
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從  
品止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毆 故聞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增註加減之法 隨宜施行

失官物不償也 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

印信宣勅之類亦不准首坐而又償者

謂主首官物移於他處頓放亡失者坐  
罪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強盜不坐不償  
也

歌曰符牌印信 亡失不償

例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強盜 律無罪章

增註官物在倉庫誤毀坐而不償在外

者坐而又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衆人財物者累而  
倍之謂二貫倍為一貫科罪其十人之  
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  
盜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類犯倍而  
科罪也

歌曰盜衆財物 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 難同衆資

若有盜去 賊无倍之

增註 假如有十人財物盜者一時將去  
同頻犯合倍贓論又若專付一人收掌  
被盜同一人之財不倍 為兩貫為一

貫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鞫問不得狀外別求他事按厩庫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有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鞠也

歌曰官憑告狀不求別詞

若因搜檢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聽問余事

增註鞠問狀外不求余事若因搜檢而  
得別罪亦許推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鬪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  
者以其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  
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  
正贓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  
前赦後蔽匿不行改正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贓見在 追究合完

壓良為賤 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 聽告赦前

增註違律為婚養奴為子盜取財物之

類听言

出牽得利非物之蕃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

產者後有駒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  
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奔得利既非  
蕃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畜產後有駒犢

既異蕃息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放債出奔

不同蕃息止徵元數

增註若畜產自生是蕃息若出奔得利

非財主之力合入後人

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  
竟追捕其盜者弃財逃去因相拒趕事  
有姻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科  
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 弃財逃去

既見元贓 理合回路

心意不捨 趕至盡處

若獲賊人 合科拒捕

增註竊囚者弃囚而走同竊盜弃財逃  
走雖因相拒捍不同劫囚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剩

解曰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  
重杖數官司止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  
若有加之以所剩論罪假有犯罪合笞

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剩罪也

歌曰世之犯法各有定制

罪該笞刑却科杖例

出罪有改入罪難追

官司加杖所剩論罪

增註誣告人罪為難故止坐所剩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曰按名例云從笞杖入流從徒流入  
死刑各以全罪論之假如犯罪合笞五  
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三年  
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  
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也

歌曰律義千條 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 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 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增註官司入人罪為易故得全罪論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解曰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慮者時旨放一人罪也按名例云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恒典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復故即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歌曰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慮重意

增註赦降恩之常也猶有制慮者恩之  
異也得全免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解曰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貴

賓此謂八議若雜犯：死罪入議流罪  
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  
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四世總麻  
之屬五世袒免之親二曰議故謂天子  
故舊三曰議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  
世之法則者四曰議能謂蓋梅帝道師  
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斬將奪旗摧鋒  
萬里匡救報難能濟一時俘虜執馘六

曰議勤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議貴謂職事官  
二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  
議賓謂承代之後可為國賓者雖親故  
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之理其  
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 功勤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增註古者有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也親故獨先者尊主也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解曰若徒人居後再犯徒者徒加杖制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  
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三

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杖二百

歌曰割劓刖足 漢文改笞

三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体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增註若配所更犯罪者准加杖例累決  
不得過二百余有累斷亦倣此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解曰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  
居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大罪投之  
四裔或流於海外次中國之外有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无加役  
之文五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  
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歌曰離都禁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三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无加處

增註配所更犯流者止加役三年地里  
不過三千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夫亾及被弃適人子母並無絕道  
既子如母婦乃礼以親姑若犯者如犯

親姑科罪

歌曰夫妻義絕 親反為疎

子母恩深 並無絕路

子既如母 婦禮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增註婦於親姑雖親姑被出亦如親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解曰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

三年若父亡或被弃改嫁者便与親母  
不同无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繼慈養  
庶乳俱不係親母也

歌曰親母三年 繼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断離

繼母休弃 情疎恩異

若是改嫁 並無服制

增註非父之配礼不同繼母之服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関有三等私度越  
度冒度冒度私度者經由本関私自而  
過冒度者將别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  
經由本関於別處越度而過若私度冒  
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関  
所而未度者各減五年等越度猶爭一等  
重也

歌曰水陸關棧

衛禁之地

私冒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刑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增註越城未過減一等度關未踰減五  
等

矜其稍遠則不牽輕乎不糾

解曰按鬪訟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

有犯法不即鞠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  
彈之官唯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戶多  
遠矜其不能遍歷故得減輕糾察之官  
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重也

歌曰統撮按檢管戶多般

民犯不牽減罪從寬

監察御史專以糾彈

此曰雖減重於民官

增註州縣官去民比坊正里正稍遠故

不同罪

比食既  
服傳

故屏服食論以鬪殺

比送  
比送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

前  
除日防妨

孔竅中有所防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

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鬪殺

傷論之

歌曰公吏之徒 監人面賄

剝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鬪殺科罪

增註故屏去服食致殺傷民以鬪殺傷

論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解曰按厩庫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  
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者貿易官婢比

竟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矜  
其再不得叙法者從寬止同和誘之法  
歌曰貿易官物 明有條制

若易官婢 情罪一例

以盜計贓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增註貿易官奴婢贓重者同和誘法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  
重者論罪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  
論決余罪後發其輕若等則勿論重者  
更論之通計前罪已充後數若罪犯不  
等者則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假有  
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枉  
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  
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

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發若從一斷責其所犯尤重須將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三贓并入坐贓通為一百二十三貫倍為六十一貫五百文坐贓處徒一年半其一事分為二罪假有監臨主司冒易官物五十貫二十五貫是等准盜論三十五貫是利以盜論合從以盜論為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

以重法併滿輕法依上倍論若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

歌曰罪犯所起 无廉无耻

若從一斷 有虧正理

重併輕 法隨重意

累併不加 法從重意

增註併贓為二罪以上頻犯併法為一事分為二罪稱重併輕併重不可以兼

法稱重法蓋可以兼賅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解曰按名例云本屬者監臨之官本部者都軍使司獄之類止管一身也若毆監臨父母妻子者徒一年若毆本部者杖一百謂止管一身故也謂監臨之官統撮一郡人民家口以此尊於本部官也

歌曰屬部之官 分為二例

屬者監臨 部乃將吏

監臨家口 尊於部職

毆屬科徒 毆部杖罪

增註史卒於本部主義士民於本屬主  
義若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父祖妻子  
徒一年毆本部官長父母同凡人論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

解曰按詐偽律云若詐偽制書及有所  
增減者絞若口詐傳者與詐造者无異  
也

歌曰詐寫制書 偽室須置

不敬之條 合科死罪

若口詐傳 與造无異

先王立法 再无別例

增註制者天子之命也詐傳與詐偽制

書同

私造軍器罪加私有

解曰。擅與律云。私有軍器者。徒一年半。謂弓箭刀若由全付者。絞。若更造者。私有罪上加一等也。

歌曰。擅與律內。私造兵器。

情偽不常。年半徒役。

若是更造。其心又異。

私有罪上一等加罪

增註造者造之於未成之前畜者畜之於已成之後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囚去者絞殺人者斬但劫即坐不必得囚諸條內獲賊贓定罪此條立法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歌曰諸人造物 獲贓定制

劫囚之徒 法令便異

立法嚴明 止後初起

但至牢墻 未得全罪

增註法有嚴於始有嚴其終謂如錯認

財物不得財杖八十罪止杖一百詐欺

不得財笞五十贓多者流三千里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人者笞四十傷及  
毆以他物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皆從  
聞毆已後驗傷輕重科罪其發言欲擊  
不曾毆者無罪雖常言亦無罪

歌曰鬪毆之科 損傷定制

聞毆杖笞 折傷徒役

口吐狂言 發言欲擊

雖是常言 不毆無罪

王主  
沈氏

王典不原於覺舉

增註舉其變常可明舉其常變可知已  
行為重未行為輕

解曰覈舉者知其失錯稽緩率而行之  
也按名例云官司公錯一人自覈率余  
並原之惟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覈率者  
並減三等

歌曰公務緊慢 縱放由已

養奉官員 典无免例

增註主典自覺上減二等苟許全免因緣為姦

官物宜吝於給受

解曰按既庫律云諸倉庫收受民間賦稅以備軍國調用並無余耗若支給與人亦不得多給少與倉內頓貯糧斛庫內收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濕依時

曝晾不得損壞若有損壞者計所損數  
坐贓論罪存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吝  
謂之有司

歌曰倉庫之所收民賦稅

收之无耗出依數給

依時曝晾勿以損毀

如斯吝惜何緣問罪

增註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皆損官

已因民計所欠剩論坐贓  
因而竊則親等他人

解曰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  
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若親戚犯法  
已在官中收禁而者與他人囚

歌曰雖无侵損人難避逃

情无寬恕罪科強盜

增註以藥酒及食使人狂乱因而取財

孝地疏

已四條

對自

又脫四

後及可

以條生

自之補

子月

以強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鬪訟律云聞毆人者笞四十謂

拳手毆人者若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

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无惑也

歌曰拳手毆人不傷四十

若傷肢体罪該徒役

擒領扼喉格人顯氣

若无傷損 依毆斷罪

增註挽鬚撮髮擒領扼喉可以傷人例

同毆坐

○因勾引取文書檢捕 因幸而殺則杖一百合辜  
妄認或依於錯認 以兩多殊於不獲 杖  
器物音方辯於官私 以只市易者始多於堅  
穿 使之連累 固宜加罪 決之律法

刑統賦解卷上終

此鈔本刑統賦解二冊分上下卷存者乃古林曹氏所  
藏而考之所得樹樓得之故亦有印白及葉師二跋余  
從海鹽沈氏購得未已即為錢廉何移去幸之耳歸  
上海陸氏月書題吹得之人也仲偉刑統賦疏後  
月書借得錄此刻本兩處文字誤全傳賦所已載